

慶祝國際老人年

談仁愛之家老人生活素質的提昇

戴 瑞 婷

中國原是一個尊重老人的社會，其源起或因古時「人生七十古來稀」，而「物以稀為貴」，老人成爲「人瑞」；同時農業社會科學不發達，經驗的累積即是知識，年高自然德劭，處處受到崇敬，心境歡愉。然而隨著時代的進步，在求變與快速的社會裡，老人很快地喪失他們的作用，變得不合時宜。現實的環境使老人地位一落千丈，而相對於婦女地位的竄起，這大概是現代社會兩項最戲劇性的變化。老人的地位雖然低落，但至少還有兩個理由不由得我們不重視老人的問題：第一，「老」是一種自然的生理現象，任何人，除了早夭，遲早都要步上這一階段，所以「老年」與你我息息相關；第二，由於醫學發達與社會倫理觀念的改變，一方面人類的壽命延長，另一方面嬰兒的出生數減少，使得現階段老年人口的比重越發顯著。因此老年不單是個人生命的延長問題，更已成爲不可忽視的社會問題。

老年應是人生收穫的季節，沒有人不想無憂無慮歡渡餘年，最後無疾而登仙；最怕是老而孤貧，生活無着，因此，安老自古即爲宗教慈善事業中重要的一環，早在民國三二年，國民政府即公佈社會救濟法以爲辦理社會救濟工作的依據，「慈悲」與「爲善」是其基本精神。隨著社會的演進，該法逐漸不敷社會所需，內政部遂於六九年六月頒行社會救助法來取代之。新法乃基於民主社會哲學中個人生存權的維護和保障，因此新法的施行顯示我國社會福利正邁進一個新紀元，將以新的觀念、新的作法提供機會給遭逢不幸的同胞重建新生活。此外，爲促進老人福利，政府也

於六十九年元月公佈了我國首部老人福利法，以加強提供各種老人福利服務。目前我國各公私立仁愛之家所設安老院所約有三十餘家，收容安養的人數約在七千人左右，年齡自六十歲以上不等，其中約有三百餘人係屬自費安養。觀乎目前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及家庭倫理的演變趨勢，這種觀念與作法似將成爲日後老人福利中機構照顧的主要發展方向。今（一九八二）年適逢聯合國訂爲國際老人年，我們除舉辦多種特別的慶祝活動以喚起國人對敬老尊老固有美德的發揚外，尤其需要落實居住於仁愛之家的老人生活素質的提昇。

以下是筆者走訪了近三〇家的安老院所，謹將所見，提出幾點觀感恭請諸有心人人士之參考。

專業關係未能建立服務難達理想

幾乎所有安老院所的工作同仁都不難體認到老人性格之怪異。因爲生活圈子狹小，芝麻綠豆也有通天大，彼此常爲瑣碎小事而吵鬧不休，要不然便是愁苦滿面，悲觀厭世，或憤世嫉俗。工作人員或許見慣不怪，或因處理上不勝其煩，因之難免不無敷衍應付和加以壓制的情形，致老人心中的悲怨不能得到適當的疏通，對工作人員自然難以產生信賴感。專業關係不能建立，專業服務自然無法達成目的。院所老人抑鬱不歡，即使住所舒適，每日鷄鴨魚肉，也只是「能養」而已，孔子認爲這與養犬馬並無不同。相信這是一般安老院所讓人保留觀望態度的癥結所在，而這也是長期「慈善」、「救濟」的觀念與作法不合時宜的明證。

居住設計要家庭化浴廁走道應設扶手照明

安老院所的房舍設計一般都不免流於單調貧乏且少變化。成排的寢室，打開房門，多人共用的室內設備即可一覽無遺，毫無私密性可言，然而這裡是老人常年的居所，自非過路旅館所可比擬。雖然，各院所主持人均一再強調院所即是一個大家庭，有大家的客廳、餐廳與娛樂室，但是畢竟老人早已沒有兒童的高可塑性，也不可能再需要年輕人的磨練精神，而且每位老人都自有其五、六十年的生活背景、思想與行爲模式和早已定型的特性，長期的直接接觸最易引起摩擦與衝突。因此，居處家庭化的最低限度，有一間小小的起居室，幾張桌椅，一方面既可與外界保持一個緩衝地帶，減輕直接加諸的心理壓力；再方

面也可以在「私有的」園地招待自己的朋友，在心理上更可產生一股親切的滿足感。

此外，由於生理上的老化，器官功能自然退化，老人的行動趨於遲鈍，因此各種室內設施宜多注意細部設計，如浴廁走道多設扶手與照明，階梯之外也應考慮斜坡式的走道。猶記在國際殘障年的前一年，有一項名為「殘障居民之復健重建與社區服務」的研討會上，曾有多人呼籲請消除公共建築及大眾交通中對殘障者不利的障礙，以免阻隔殘障居民對社區生活之參與而淪為次等國民。一如某些公共場所將使用輪椅者拒於門外，即為當初設計時思慮不週所致，我們既尊老年為資深國民，在安老院所中尤其不能忽視這一方面的需求。

工作人員愛心耐心的管理不如誠心誠意的服務

各安老院所的工作人員固然都具有高度的愛心與耐心，本此好心腸從事於社會救助事業，不過，要做好這項工作還需要服務犧牲的精神。在訪問過程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在某安老所，工作人員對我們大嘆苦經，因為「院民自認為是工作人員的衣食父母，有院民的存在才有工作人員的職務與薪水」，這種民王思想，此時此地似乎有點矯枉過正，但也顯示出往昔慈善、施捨的觀念與態度確已不合時宜，愛心、耐心的管理不如誠心、誠意的服務。

申論數點工作方法做為專業工作之參考

每一位老人都有其獨特的生活史與人格模塑的歷程，進任各安老所後，不免龍蛇雜處，聚某一堂，個別差異性既大，遭遇的問題與其行為反應也因人而異，在在都需要工作人員努力調和。因此，為了解決問題，及預防新問題的產生，如何更妥當地運用人力資源，使每一位老人都能退而不休，即使無法再為國家社會多所貢獻，也應力求避免變成社會的包袱，這便需要工作人員講究工作方法。此即為社會工作人員提供的專業服務，可就下列數點略事申論：

(一) 社會工作——專業的社會工作係指藝術地運用各種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建立個案資料，並隨時進行個案訪談以為案主行為之診斷分析與處理的依據，更進而可應用於輔導工作，其目的均在妥適調整個案與他人或與社會環境的關係。因此，社會工作人員的角色與地位尤宜有明確認定，俾不致與其他工作人員的職務相混淆，而使專業工作的成效隱而不彰。

(二) 志願服務——院所收容的老人，固然大多是社會上的不幸者，是社會救助事業的受惠人。然則在衣食足、居無慮之後，他們餘暇多，如能將人力作妥善規劃，將他們組織起來，激發其志願服務的熱忱，讓老人也能參與更多建設性的工作，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使其能充分發揮老年人的智慧、才能與經驗，使他們能從受助的地位轉而為自助自立，甚且有餘力去幫助別人。如此既是社會資源的使用者，也是社會資源的提供者，於其心理的平衡當更有助益。

(三) 開發與利用社區資源——由於目前各安老院所中社會工作的觀念不夠普及，許多工作人員不瞭解「社區資源」是什麼？有什麼作用？因此，不是使用不當，便是未能充分運用，徒然坐失發展的良機，相信這也是在職訓練不足之故。所謂社區資源係指社區內可動員並可助於完成社區目標的一切力量，包括有形的物質資源與無形的精神資源，以及社區內團體的整合力量。安老院所設置於地方社區之中，自可依據本身的需要，配合當地社區所能提供的資源以達成本身發展的目標，更可利用本身逐漸茁壯的力量回饋社會，達成社區發展的目標。所謂「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現代的社會事業均不可能孤立自足，與其畫地自限，不如充分參與，積極發揮。

今天為老人福利盡心力即為日後的自己謀福利

廿世紀的現代國家無不重視老年福利政策，以積極提高全體老年人口的生活品質，重視對老年生活狀況、需要及問題之探究與分析，以資明瞭並改進有關老年的問題。近卅年來，台灣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國民生活水準不斷提昇，但不可諱言，貧苦無依仍是老年人的最大敵人，為了杜絕此一病根，政府實宜拿出大魄力，及早擴大辦理社會保險，實施老年退休年金制度。倘若今天我們將社會上一般工作者都納入了社會保險的體系以內，則將來一旦年老失去工作能力時，其生活即有充分保障，這是預防未來老年貧窮的最佳途徑。老人能夠自費安養，社會大眾必更有餘力提供完善而人道的福利服務。目前居住於各安老院所的老人們，固然衣食無慮，然其心理需求的滿足尤其不容忽視。他們也有權利要求更獨立的人格與更受尊重的生活環境，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來為他們提供合宜的專業服務，自然更能落實其生活素質之提昇。人皆有老，今天我們為老人福利多盡點心力，豈不就是為日後的自己謀福利？